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 技字第1010019720號函訂定全文7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應字第1120017943號函修正第1、5、6、7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一、前言

- (一) 93 年 7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簡稱原能會,現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經參考國際有關因應核子事故碘化鉀藥劑 (碘片)的保管與發放方式,並考量國內民情環境,將碘片保管與發放方式調整為,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行政區內之所有民眾先發放二日份的碘片,由民眾保管並於緊急事故時依指示服用,以應急需,以增進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效率;另二日份之碘片則仍採集中貯存保管方式,由地方政府於事故應變期間分送民眾服用,或可支援因應其他地區急需。
- (二)為因應有關碘片保管及發放方式的調整,原能會於同年月發文 (會技字第 0930026103 號函)至行政院衛生署(現稱衛生福利 部),建請衛生署將碘片列為非處方用藥。行政院衛生署於 93 年 9月 23 日復函(衛署藥字第 0930316834 號函):「有鑑於碘片使 用於核子意外發生時之甲狀腺癌預防,為爭取時效以達到預防 之最佳時機,本署同意碘化鉀(碘片)以非處方藥列管,惟限於 權責單位或機關使用」;並於函中要求「有關碘化鉀(碘片)藥 品之使用劑量、禁忌、可能之不良反應、警語及注意事項需刊印 於使用說明書中,發放碘化鉀(碘片)於核電廠半徑五公里附近 居民作為預防之用時,一併發予該說明書並應教育居民使用及 儲放等相關事宜」。
- (三)有關 40 歲以上成人是否須服用碘片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乙事,原 能會於 101 年 11 月發文(會技字第 1010018744 號函)至行政

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請衛生署惠示卓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同年月復 函 (FDA 藥字第 1010077196 號函):「由於輻射游離碘對於 40 歲以上成人甲狀腺之傷害或引發甲狀腺癌之機率極低,且對於 碘片引發不良反應之耐受度較差,因此除非曝露量大於 5Gy, 否則不建議使用」。

二、訂定目的

- (一)碘片僅限於輻射緊急事故,保護甲狀腺時使用,為強化平時碘片 控管機制,提供地方政府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等作業依 循,特訂定此要點。
- (二)發生核子事故時,避免因匆促發放碘片造成居民搶用碘片進而 誤食產生副作用,讓此類事故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適用單位與範圍

- (一)適用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負責控管碘片之地方機關(如衛生局)。
- (二)適用範圍:平時整備階段及核子事故發生需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時。

四、依據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八條第一款: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碘片發放等 防護行動。
-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 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 護應變計書。
-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

事項:...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與調度。

五、平時整備作業內容、流程管理

(一)碘片的準備:平時備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及核子事故時執 行應變人員(40歲以下)每人四日份之碘片。

(二)發放對象及方式:

- 1、設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緊急應變計畫區劃定後,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編列經費採購前項足額之碘片,對設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40歲以下民眾,先行發放二日份的碘片,由民眾自行保管(應記錄所含行政區、村、里、人口數與碘片數);另二日份碘片由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集中保管(應造冊如附件)。
- 2、非設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然於當地工作之民眾:此 類民眾含各級學校、托兒所教職員、旅宿業者、宗教團體、 醫院與機關團體員工等,地方政府可比照第一款之方式,準 備40歲以下民眾不多於四日份之碘片數量,不主動發給, 採個案申請核發,原則上各機關、學校、團體、單位、公司 等應集中保管儲存申請取得之碘片,並同意地方政府之定 時清點,以便事故時分發使用。

(三)補發機制:

- 新增補發:為確保新遷入之居民或機關新增員工取得足夠之碘片,地方政府應定期訪查,並建立補發作業流程。
- 2、遺失補發:民眾若遺失碘片主動申請補發,地方政府應建立 碘片補發作業程序並教育居民儲放等相關事宜。
- 3、逾限換發:預先發放之碘片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一年度,地方 政府應編列經費,並於當年度內辦理碘片採購,於屆(逾) 有效期限前進行換發、造冊與管理。

(四)碘片集中儲備與銷毀程序:

- 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或人口數增加需完成足夠數量碘 片之儲備。
- 2、儲放環境應保持整潔、地面平整、無積水、無粉塵及有害氣體等污染。
- 3、儲放地點應有符合規定要求的消防安全設備。
- 4、儲放條件:依仿單外盒標示。
- 5、庫儲管理單位應設置人員進出管制簿,確實管制人員進出 狀況並記錄備查。
- 6、銷毀程序: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碘片查核:

- 各地方政府應不定期抽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碘片保存數量,並進行補發與記錄備查。
- 2、各地方政府應定期清點各集中儲存地點碘片儲備數量,抽檢部分碘片包裝是否有破損,檢視貯存場所環境是否適當,照相存檔並記錄備查。

六、核子事故時之碘片發放作業流程及服用時機

(一)發放流程:

- 1、民眾碘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若於事故時找不到平時領取之碘片,可向當地衛生單位申請補發,地方政府應在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中述及負責單位、地點、聯絡電話及作業方式。
- 2、應變人員碘片:相關應變單位可依應變人數,向碘片保管單位領取,地方政府應在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中敘明相關權責及做法。

(二)管制流程:

1、領用人員應造冊登記。

- 2、碘片發放紀錄應彙整後留存備查。
- (三)服用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依據事故情況下達服用碘片命令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系統等管道指示民眾服用。

七、特定要求與注意事項

- (一)各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應據此要點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書,經審查 核可後,納入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附件。
- (二)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碘片衛 教宣導。
- (三) 碘片發放人員資格依衛生福利部藥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